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15
2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 决议草案

200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 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 进行国际合作, 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2001/67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9 号决议,

还回顾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及其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促进和加强人权领域的真正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容忍、尊重多样性和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支持相互，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效地促进赋予妇女权利并得到其支持，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使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牢记所有各项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国际合作中应当同等对待，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文明之间对话问题，

1. 重申尤其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属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5.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增进了解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6.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7. 赞赏地回顾大会决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年对话，重申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有利于增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

8.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